

#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獎勵辦法

## 111-1 住宿生活輔導獎勵金申請公告

- 一、依據：本公告依「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實施。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止。
- 三、申請人次：男生宿舍、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共計 41 人次。
- 四、申請資格：
  - (一)申請及完成時須具有學籍，且在學期間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前項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二)當學期之校內住宿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 (三)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提醒：  
提醒：如經審核通過發現資格不符或所提資料不實，得撤銷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五、申請方法：
  -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當學期之住宿生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即日起至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輔導申請系統(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sys/modules/hesp\\_sys/](https://www.osa.nchu.edu.tw/osa/sys/modules/hesp_sys/)) 填寫申請表。
  - (二)每學期僅可申請一次。
  - (三)申請完成後，須接受服務中心安排進行訪談(最少一次)，針對宿舍相關規定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之事項給予適當關懷及建議。
  - (四)學期住宿完成時，須繳交住宿心得。
- 六、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 七、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敬啟